



儒家文明協同創新中心編

主編 傅永聚 馬士遠

儒家文明論壇

(第三期)
下



山東人民出版社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儒家文明論壇

(第三期)

下

儒家文明協同創新中心 編

主 編 傅永聚 馬士遠



山東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韓國重孝思想及其當代啓示*

曲阜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王曰美

摘 要 韓國人崇尚孝道歷史久遠，加之韓國政府對“孝”的大力弘揚，使得韓國社會形成了“不孝者無以立足”的良好風氣。韓國國會於2007年7月高票通過了世界上第一部關於“孝”的法律——《孝行獎勵資助法》，這是“孝文化”發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標誌性事件。另外，韓國政府在“社會習俗”“學校教育”“法律制度”等方面亦做了很多弘揚傳承孝道文化的工作。正是對以“孝”為核心的儒家文化的尊崇與宣揚，使得韓國成為東亞儒學文化圈中最忠實于儒家文化的國家，亦成為當今世界上公認的“踐行儒家文化最好的國度”。

關鍵詞 韓國 孝道 當代 啓示

韓國是當今世界上公認的“儒學樣板國家”，“儒家文化國家的活化石”。近些年來，我一直從事韓國儒學的研究，並以“中國儒學與韓國社會”為題獲得了國家社科基金的後期資助。在研究的過程中，我發現韓國是一個特別重視孝道的國家，在科學技術突飛猛進、“新”“舊”文化激烈碰撞的21世紀，韓國在傳承弘揚孝道文化方面有許多值得我們借鑒的地方。

韓國人崇尚孝道歷史久遠。《禮記》記載，孔子曾盛讚韓國先民的孝行：“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1]後伴隨着儒家文化的傳入及其對朝鮮半島影響的日益深化，三國時期“孝”逐漸成為國家獎勵的最大德行。新羅奈勿王二年，派使臣到各地，慰問鰥寡孤獨，對孝行卓著者給予晉升一級官職的獎勵^[2]。後來統治朝鮮半島五百多年之久的李氏王朝，將儒教定為國教，大力

* 本文系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後期資助項目（12FZX020）；山東省研究生教育創新計畫項目（SDYY12055）；孔子與山東文化強省戰略協同創新中心的階段性成果。

褒獎孝行，廣立忠孝牌坊，確定《孝經》等儒家經典為成均館、四學及鄉校的必修科目，譯製、編纂和印發《三綱五倫行實圖》《孝行錄》《五禮儀》等。由於統治者的大力宣揚與推行，“孝”遂成為上自兩班貴族階層，下至平民百姓，盡人皆知，且要恪守踐行的行為準則，使孝道觀念發展到了鼎盛階段。

“孝”是中國文化的“根荄”^[3]。孝道思想是中國傳統美德的根本和倫理思想的核心，亦是踐行各種善行的起點。中韓兩國“孝”觀念的差異，集中表現在對“忠”“孝”關係的處理上：先“忠”後“孝”，還是先“孝”後“忠”？就父子關係而言，兩國的孝道思想都主張子女必須無條件地服從父母（尤其是父親），父母（尤其是父親）具有絕對權威；父子關係高於夫妻關係和其他人際關係。但就父子關係與君臣關係而言，兩國孝道思想則表現出了不同特點。中國儒家文化雖說極崇孝道，把“孝”看成是“至德要道”，但在“忠”“孝”發生衝突時，“孝”從來不敢冒犯君主的權威，因為“君臣關係的‘忠’完全是父子關係的‘孝’的放大體”，^[4]君主乃“天下之大父母也”（《尚書·洪范》）。父權必須絕對臣服於君權，即“忠”“孝”不能兩全的情況下，要先“忠”後“孝”。韓國的“孝道”恰好相反，它雖也強調“移孝為忠”，但在實踐中，當“忠”“孝”不可兩全時，往往“先孝後忠”，主張父子之“孝”高於君臣之“忠”。故北京大學韓國學研究中心韓振乾教授說：儒家文化的核心“忠”和“孝”，傳到韓國以後，韓國主要重視的是“孝”。^[5]

一、韓國政府對“孝”的大力弘揚

早在20世紀六七十年代，伴隨着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以及西方個人主義、拜金主義、享樂主義觀念的宣揚和老齡人口的增加，傳統的孝道在韓國現代社會面臨着嚴重的挑戰，孝道文化漸漸褪去了其原有的光環，而孝道文化的消解使得整個韓國社會出現了諸如家庭失和、犯罪率上升等道德倫理滑坡的一系列嚴重的社會問題。針對這一現象，韓國民間的一些有識之士和團體發起了“孝道文化推廣運動”，並根據時代發展的要求對“孝”道文化不斷創新和泛化，賦予了孝道文化新的內涵與意義，把韓國傳統的“養老、敬老、愛親、祭祖”的孝道內涵創新為“孝道七大理念”：實踐敬天愛人思想；孝敬父母和師長；關愛兒童、青少年學生；愛家；愛國；熱愛大自然，保護環境；愛近鄰，服務全人類。韓國孝運動團體總聯合會會長崔聖奎先生認為：這七大理念具有“通教、通念、通時”的三通特徵，即“孝是超越宗教、宗派對立而將之融為一體的通約性價值；孝是超越不同理念和思想差異的普遍性精神；孝是超越不同時代和空間的永恒性文化”。^[6]2005年2月10日，《中央日報》與京畿文化財團共同舉辦的“孝意識”調查結果顯示：韓國是儒教國家中孝思想內在化最好的國家，家族紐帶意識最為強烈，

而解決日益黑暗的韓國諸多社會問題的根本出發點在於“孝”。^①“如果没有孝，社會就會遭遇高離婚率、零出生率等深刻的危機問題，就會日益呈現出分裂的現象。孝是社會統合的捷徑，也是社會發展的捷徑”。^[7]顯然，韓國把孝的內涵無限放大了，借助了儒家“推己及人”的思想，“移孝為愛”，實際上已經變成了以孝為中心的核心價值體系，其內容卻又具有了一些現代性的特徵，如“熱愛大自然，保護環境”就是現代環境倫理思想的體現，“愛近鄰，服務全人類”則具有了某種國際主義的普適性價值。

韓國政府也特別重視“孝道文化推廣運動”，2007年7月，世界上第一部關於“孝”的法律——《孝行獎勵資助法》在韓國國會高票獲得通過，這是“孝文化”發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標誌性事件。崔聖奎先生在《孝行獎勵資助法》的序言中指出：“孝是五千年以來我們民族力量的源泉，也是拯救家庭、社會和國家的原動力。孝是最韓國化也是最世界化的文化……沒有人會反對孝，但非常令人遺憾的是，我們都認可孝的必要性，但在實踐中我們的社會卻並不盡如人意。老齡人口一直在增長，但我們對老人的敬重和孝卻越來越少。”

韓國的《孝行獎勵資助法》是一部獎勵法。該法第二章第四條規定：“保健福利部部長，與相關中央行政機關的首長每五年一次共同協商制定孝行獎勵基本規劃。”基本規劃包括四個方面：

1. 對孝行教育進行鼓勵。該法第二章第五條規定：“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努力在幼稚園、小學、中學、高中進行孝行教育；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努力在嬰幼兒保健所、社會福利設施機構、終生教育機關、軍隊等地方進行孝行教育。”2. 對行孝之人進行表彰和資助。該法第三章第十條、十一條規定：對那些孝行突出的子女要及時進行表彰，國家和民間團體對於孝行突出贍養老人的國民可以資助其部分贍養費用。3. 向孝行突出者的父母等長輩提供居住設施。該法第三章第十二條規定：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向與子女共同居住于一套住宅房或住宅區域內的父母等長輩提供具備與之相應的設備和功能的居住設施，以此表示獎勵孝行行為。4. 對民間孝道推廣團體國家將提供支援和資助。該法第三章第十三條規定：“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對從事孝行獎勵工作的法人、組織或個人，可以補償其必要費用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而且也可以適當支援其相關的工作。”^[8]

從《孝行獎勵資助法》的這些具體規定我們可以看出，該法正文的內容全部都是如何獎勵孝行的計畫和措施，並且獎勵措施非常具體，切實可行，具有很強的可操作性。這與世界上其他各國在涉及贍養老人的民法、婚姻法的相關規定，以盡義務、懲罰

① [韓]崔英辰著，邢麗菊譯：《韓國儒學思想研究》，東方出版社2008年版，第408-409頁。這次調查的物件是首爾和京畿地區的1000名韓國男女。調查結果如下：“您是否認為贍養父母是子女的責任和義務”，86%同意；“盡孝道能使家庭和睦團結”，80%同意；“父母比配偶重要”，51%同意。這充分顯示了孝在韓國社會中的價值地位之高。

為主形成了鮮明的對比。如我國的《老年人權益保障法》在涉及到贍養老人的問題上，主要採取的是“懲罰”性質的規定，基本沒有獎勵。也就是說，這些法律的絕大多數條款都是在強調老年人的權益保障和晚輩對其養老之義務，並沒有規定盡了義務之後應該得到相應的獎勵資助的措施。反之，若公民或者組織不盡贍養老人的義務，那麼法律就可以追究其責任，重的還會定罪。這樣就使得民眾普遍缺乏積極主動的法律參與意識，就算有部分條款涉及獎勵方面的內容，但也只是籠統地提一兩句，並沒有規定具體的獎勵措施，很難實行。很明顯，我們的法律屬於消極層面上的懲罰法，韓國的《孝行獎勵資助法》屬於積極層面上的獎勵法。該法為了加強社會對“孝”的關注和鼓舞激發子女“孝”的意識，第二章第九條規定：把每年的10月份規定為“孝之月”。在“孝之月”將由韓國政府和自治團體出資組織一系列的孝行推廣宣傳活動，以加強全社會對孝道文化的推崇與弘揚。

韓國的《朝鮮日報》《京鄉新聞》《東亞日報》《韓國日報》等也經常報導儒教在維護家庭和睦、社會安定方面所起的舉足輕重的積極作用。如《東亞日報》就系列報導了：以現役軍人為調查對象開展的與孝相關的15個問題與服役態度的問卷調查。問卷調查顯示：越是對父母極盡孝心的將兵，他們在軍隊服役的態度就越好，對國家也越忠誠，立的功和獲的獎也越多^[9]。《韓國日報》則用大篇幅版面報導了“儒教式家庭教育對孩子成長的積極影響”：與西方家長與子女間維持平等關係，並注重個性發展的家庭教育相比，時刻提醒子女對父母要恭順的儒教式教育更有利於孩子們的健康茁壯成長。調查顯示：接受儒教家庭教育的孩子幾乎沒有不道德行為、過度不安、抑鬱自閉等症狀。孩子的父親越是具有儒教式態度，則孩子就越具有安全感。而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接受西方家庭教育的孩子則多數患有精神不安症^[10]。2001年3月27日中國駐韓大使李濱在《東亞日報》發表了《令孔子也驚訝的傳統儒教與尖端社會的和諧》一文，指出：韓國的儒教文化氛圍比中國更濃厚，儒教傳統給韓國社會帶來了安定、濃濃的人情味，使得整個韓國社會如同秩序井然的大家族一樣團結而有凝聚力，加快了韓國的現代化、國際化進程^[11]。

由於韓國舉國上下重視“孝道”，在經濟和文化生活中也出現了花樣繁多的“孝道”產品，這也是韓國孝道的一大特色。每逢中秋、春節等重大節日，韓國廠商都爭先恐後地推出孝敬老人和父母的產品。如一套精美的點心盒上印着一個“孝”字；西瓜經過特殊處理，上面隱約顯出一個“敬”字，或“順”字等等。進而韓國政府又提出了“文化立國”的國策。韓國政府認為，西方文明在鼎盛期過後，開始顯露出一系列弊端，為探索和創建新文化，不僅要挖掘儒教等傳統文化的精髓，而且要把文化產業發展成為拉動經濟發展的新動力。韓國在推行“文化立國”的國策中，最成功的經驗之一，就是挖掘儒教的精髓，把傳統文化的背景融入到現代生活之中，闖出了一條具有韓

國特色的“韓流”新路。韓國的電視劇更是把儒家的“孝”發揮到了淋漓盡致的地步。近年來，隨着韓國電視劇、流行歌曲的大量引入，我國出現了一股“韓國大眾文化熱”，刮起了一股強勁的“韓流”。在年輕一代的中國學生當中，韓國就是“現代與時尚”的代名詞。《大長今》《來自星星的你》《人魚小姐》等一部部的韓國電視劇用它們生動細膩的拍攝手法反映了韓國社會家庭成員之間的禮儀尊卑、長幼有序、手足情深。在有着相似文化背景的亞洲國家和地區贏得了大批觀眾的喜愛，收視率屢創新高。這些生活細節令我們中國觀眾感到似曾相識，因為這些本來就是我們儒家文化的內容。劇中的情節之所以讓我們感動，產生共鳴，就是因為我們和韓國有着相似的文化背景，說到底，就是儒學的八德核心：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其中，尤以“孝”的宣揚更為成功，以儒家文化為背景和根基的韓國文化產業在亞洲，尤其是在中國獲得了巨大的成功。韓國把這些出口創匯的文化產業均稱為“孝子產業”。從2001年開始，韓國政府決心用5年的時間把“孝子產業”產值從佔世界市場份額的1%增加到5%，成為世界五大文化產業強國之一。為此，韓國政府於2001年成立了“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目的是推動“孝子產業”戰略的全面實施。同時還成立了各種行業協會，如文藝振興基金、孝子產業振興基金、電影振興基金、出版基金等，具體負責協調每個行業的發展。

為了大力弘揚孝道，形成尊老養老的良好社會風氣，韓國歷屆總統每到年初時，都要邀請400名孝子、孝婦到其居住的青瓦臺做客。這些孝子、孝婦都是全國範圍內通過層層篩選選拔出來的。一些大企業，每年也在本企業內選拔30至50名孝子、孝婦，給予他們豐厚的物質獎勵。韓國法律明文規定，對於和父母一起居住5年以上的房屋，遺留給子女，稅金可減免90%。^[12]

即便在體育運動中，也會刻意設立“孝子項目”，以彰顯韓國的孝道民族文化傳統。

正是“孝”文化的大力宣揚和踐行，使得韓國人普遍認為，一個人連自己的父母都不孝敬，更不可能期盼他對國家盡忠、對公司盡力、為朋友“兩肋插刀”了。因此，韓國人都把給父母行孝與為國（公司）盡忠緊密聯繫起來，並逐漸在社會上形成了強大的輿論力量：一個人如果不孝敬父母，不管你的能力有多大，業績有多突出，是絕對不能得到提拔和重用的，身邊的同事也不會把你當朋友。即“不孝者”是無法在社會立足的。

正是對以“孝”為核心的儒家文化的尊崇與宣揚，使得韓國成為東亞儒學文化圈中最忠實於儒家文化的國家，亦成為世界上公認的“儒學樣板國家”，“踐行儒家文化最好的國度”。孔子的教誨、儒家的思想猶如宗教的教規被韓國國民所遵循。正如韓國對外的宣傳材料《大韓民國》中所寫：“儒教的箴言，成為知識與道德生活的強大推動

力，儒教的倫理規範，則根深蒂固地深入韓國人的靈魂，使韓國人比中國更篤信儒教。”^[13]

二、中國政府應加大弘揚“孝”文化的力度

我國是儒家文化的發源國，但韓國卻成為當今世界上公認的“儒學樣板國家”，“儒家文化國家的活化石”。可以說，韓國在儒家文化繼承與弘揚的某些方面（如對“孝道”的尊崇和弘揚方面）已經遠遠地走在了我們的前面，這種“牆內開花，牆外香”的現象不能不引起我們這些社會科學工作者的冷靜思考與深深自責。

尤其是自20世紀70年代以來，伴隨着改革開放的不斷深入，中國人民的物質文明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但精神文明建設與物質文明建設相比卻有些滯後了。中國現代社會對待老人的道德缺失現象與日俱增，出現了諸多老無所依，老無所靠的不孝現象。有些家庭存在着嫌棄老人，甚至遺棄老人的現象。老人成了家中的保姆，一旦年老體衰，就被冷落甚至遺棄。有的老人在子女之間“上輪”，奔走於幾個子女之間輪流食宿，沒有了尊嚴。有的老人在子女單位分配住房時，被子女拉來幫忙申請住房，一旦新房到手，很快就被推出門外。有的老人甚至不堪兒女的虐待而自殺。中華民族幾千年來所尊奉的“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的傳統美德被無情的拜金主義所取代，這些“醜陋不孝”現象與中國世界文明古國、儒家文化的發源地的國際地位格格不入，也與中國共產黨十八大提出的“弘揚中國優秀傳統文化，構建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家園”的大政方針背道而馳。

孔子說過“父母在，不遠遊，游必有方”；“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一則以喜，一則以懼”。（《論語·里仁》）孟子也說過“世俗所謂不孝有五：惰其四肢，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孟子·離婁下》）孔子、孟子在孝敬父母方面講的都極為具體，要求人們時時處處關心體貼照顧自己的父母，這是子女應盡的道德義務。這種道德義務是人類種族繁衍的需要，也是人生自然規律的要求，更是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的重要內容。而伴隨着近年來，外出打工、經商、求學等流動人口的不斷增加，社會上出現了大量獨守在家、無人照顧的空巢老人，子女如何盡孝逐漸成了一個新的社會問題。曾子說過：“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也。”（《韓詩外傳》卷七）所以，盡孝要從現在做起，從點滴做起，以免“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的後悔與自責。這就要求我們不斷弘揚儒家的仁孝思想，要把老人對子女的教與愛，子女對老人的孝與敬統一起來，宣導父慈子孝，尊老愛幼，兄友弟悌。正如《論語》所言：“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由於宗法制度的深刻影響，中國古代社會形成了“家國同構”的格局，因而也就有了“忠孝相通”，“求忠臣于孝門”的說法。故梁啟超說：“吾中國

社會之組織，以家族為單位，不以個人為單位，所謂家齊而後國治是也。周代宗法之制，在今日其形式雖廢，其精神猶存也。”^[14]中國自古就有“不孝之人，不能與之交友”的諺語，即一個對父母都不孝的人，他（她）也絕不可能對朋友誠信，更不可能對國家盡忠。因此，可以說“孝”是做人的基礎，是一切道德的根本。只有這個基礎穩固了，才能為和諧中國、和諧世界的建立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

據有關部門統計，截至2011年底，中國60歲及60歲以上老年人口達到1.8499億人，佔總人口的13.7%，未來三年內會升至2.21億，中國已經快速步入了老齡化社會階段，養老問題凸顯^[15]。據有關部門預測，2040年中國老年人口的比例將與發達國家水準接近。21世紀後半期，中國將承受15億人口規模與人口嚴重老齡化的雙重壓力。由於中國人口多，底子薄，國家整體的經濟實力與實際生活水準與發達國家相比還存在着一定差距。這種國情決定了中國社會還不能完全負擔起照料老年人的全部任務，要使老年人老有所養，老有所樂，還需要我們在一定時期內保持家庭養老的優良傳統。

為了弘揚傳承優秀的“孝”文化，中國政府近年來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2012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首次審議的《老年人權益保障法（修訂草案）》，將有較大爭議的“常回家看看”精神慰藉條款列入其中^①；某些地方政府將“忠於家庭、孝順父母”的條款列入到了官員考核的標準之中；北大、人大等高校將考生是否孝敬父母列為自主招生的重要考察項目。各種傳媒對新時期涌現出來的孝敬父母、忠於國家的模範人物做了一系列的跟蹤報導，在社會上產生了積極的影響。全國各地開展了“十佳孝賢”“十大傑出孝子”“十佳孝星”等的評選，並在多地舉辦了“孝文化”論壇，重編“新二十四孝”故事等活動。2013年、2014年中國中央電視臺大型公益活動“尋找最美孝心少年”吸引了全國數億觀眾的目光，無數觀眾被“孝心少年”的事跡和精神所深深感動，全社會掀起了宣導孝親善行，致敬道德楷模，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強大輿論正能量，被主流媒體譽為“為社會擎起了道德標杆”。更有某些機構立下五年內培養百萬中華小孝子的宏願，等等。這些措施對於引導全社會形成一種敬老孝親、民德淳厚的好風氣不無益處。但有的活動卻流於形式，空喊口號，失之於武斷。而孔孟所宣導的“勞而無怨”、曾子的“耘瓜受杖”，以及後世某些腐儒所宣揚的“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父叫子亡子不得不亡”的愚孝愚忠教條，均為消極落後、違背人性的觀念，需要我們區別看待，加以揚棄。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七十二號：《中華人民共和國老年人權益保障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通過，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老年人權益保障法》第十八條規定：“家庭成員應該關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視、冷落老年人。與老年人分開居住的家庭成員，應當經常看望或者問候老年人。”

三、韓國弘揚孝文化的啓示

中韓兩國都是有着悠久歷史、燦爛文化的國家，且儒家思想在兩國有着極深的影響。伴隨着經濟全球化和國家現代化的進程，怎樣弘揚以孝文化為核心的傳統文化，構建人類和諧精神文明家園是兩國面臨的亟待解決的焦點問題。

1. 社會習俗方面。加強國民對民族傳統文化的認同感、自豪感，宣導全民積極參與到保護、傳承民族傳統文化的各項活動中來。民眾的積極參與是弘揚、保護民族傳統文化的根本保證。在儒家思想的影響下，中韓兩國民眾都特別重視家庭生活，所以通過家庭生活傳遞的儒家思想不再是專業學術思想，而成了世俗的、普及性極高、影響性很大的文化。可以說儒家思想的百姓化、生活化才能使儒家思想更具生命力。春節、中秋節、清明節、端午節是中韓兩國最重要的傳統節日。春節和中秋節是團圓祭祖的最重要節日，中韓兩國都會出現千萬人以上的回鄉潮，子女們無論離家多遠都會盡可能地趕回父母身邊，祭祖團圓，以盡孝心。否則，會被世人視為不孝。而清明節則是緬懷先祖，修繕墓地的節日。中韓兩國的端午節雖然時間一致，都是農曆五月初五，但卻有着諸多的不同。中國端午節吃粽子、飲雄黃酒、戴香包、划龍舟、紀念屈原等習俗，在韓國的端午節習俗中已經不存在了。只有插艾蒿、以菖蒲水洗頭的風俗在韓國有所延續演變，也就是說，端午節流傳到韓國後，逐漸加入了韓國本土的民眾信仰和農時活動，漸漸演變為韓國端午祭了，其中以江陵端午祭最負盛名。江陵端午祭從“謹釀神酒”起，到送神止，長達一個月的時間。其中祭祀山神、巫俗、演戲、遊藝等是其主要內容。2005年11月25日，韓國申報的“江陵端午祭”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正式確定為“人類傳說及無形遺產著作”。

“韓國江陵端午祭”申遺的成功在中國學界及輿論界掀起了軒然大波。激憤者有之（認為韓國人搶了我們中國的東西）；無奈者亦有之（認為我們對自己的傳統文化不夠重視）。我覺得，韓國人想幹什麼是他們韓國人的事，我們中國人應該怎樣應對挑戰與機遇則是我們中國人的事。保護和傳承自己優秀的文化遺產，口號喊得再響也沒有多大用處，重要的是讓我國民眾發自內心地認同自己的文化。眼下我們最需要做的是對自己的傳統文化給予應有的溫情與敬意，並拿出傳承保護的有效行動來。與其與別人大打口水戰，還不如實實在在地幹幾件普及弘揚咱們優秀傳統文化的具體事情。

傳統節日與傳統民俗又與傳統文化緊密相連，不可分割，中韓兩國人民重視傳統節日即是重視傳統文化的傳承發展，而民族精神的培育和弘揚，也正是在這種對傳統文化的尊敬與保護中，經過一代又一代人的努力培養起來的。中韓兩國人民對國家政治的關心以及所反映出來的強烈程度也是世界上少有的，特別是知識分子階層更是表現出強烈的社會使命感和敢於擔當的社會責任心，這都與儒家文化“胸懷天下、積極入世”精

神的大力提倡和弘揚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

2. 學校教育方面。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百年大計，教育爲本。以儒學爲核心的優秀傳統文化是中韓兩國的文化根基，要想把我們的文化之本發揚光大，加強國民對民族傳統文化的認同感和凝聚力，就應該從孩子抓起，利用學校教育，結合各種喜聞樂見的宣傳方式（如編制歌謠、歌曲、故事、舞臺劇、電視劇、電影等等），宣導全民認識保護傳承民族傳統文化的重要意義。這方面，韓國做得更好一些。

韓國至今還保留有歷代傳承儒教、祭祀孔子與儒學聖賢的地方：234 所鄉校和 186 所書院。他們在這裏專門設有“忠孝教育館”，開展有關儒學的各項學術活動，對學生進行經書教育和孝行宣傳活動。“孝是韓民族的傳統，也是民族的固有思想”，“儒學思想影響有多深，孝思想就有多深”，“韓國不僅以孝爲最高德目，倫理基礎，且始終以孝爲教育的指導方針”。^[16]鄉校還承擔着地區傳統生活文化中心的功能，定期舉辦各種中小規模的傳統婚禮、傳統成年禮等傳統儀式，每年都邀請老人舉辦耄老宴，並表揚孝行者和善行者，目的是讓青少年親身體驗孝道家族精神和忠誠愛國主義，爲地方居民提供實踐傳統儒教禮節的標準，使一般韓國人能夠體會到儒教生活方式與儒教的價值理念。在韓國，每到中小學生的寒暑假，韓國各地學校都會舉辦各種“忠孝教育”講座，向學生宣傳“忠、孝、禮”等傳統倫理道德。很多韓國小孩子胸前都掛着一塊牌子，牌子的正面是父母像，背面是孝敬父母的名言警句和種種規定，叫做“孝行牌”。韓國媽媽每天晚上要求孩子看看“孝行牌”，再想想自己做得怎麼樣。所以，韓國人從小就認爲孝敬老、人、贍養父母是一種神聖的義務。一旦哪個不盡孝者被曝光，他（她）將被世人唾棄與排斥，再也無法立足於社會了。即使在步入比較發達的工業化階段的今天，“孝道”倫理在韓國社會仍然煥發着勃勃生機與活力，滲透踐行於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對韓國經濟的騰飛和社會的安定和諧發揮着強大的文化張力，從而受到世界各國的關注。

3. 法律制度方面。爲了弘揚傳統孝道，形成尊老養老的良好社會風氣，韓國政府努力建立完善的法律體系以保障“孝”道倫理的傳播和踐行。正如前面提到的：韓國政府在法律和政策上給予“孝子、孝婦”很多實實在在的物質獎勵和看得見、用得上的優惠政策，制定實施了《孝行獎勵資助法》，設立“孝子企業獎”等等。

需要我們特別注意的是，孝道倫理觀念甚至反映在韓國法律的某些條款中。如，韓國刑事法第 9 章 151 條，關於“窩藏犯人與親族關係”的特例規定：對於窩藏或幫助犯了罰款和罰款以上罪的犯人逃避的人，將處以三年以下的勞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的罰款。但是，如果窩藏的是你的親族、戶主或同居的家族，則可以免去上述的處罰。再如，韓國刑事法第 10 章第 155 條關於“毀滅罪證與親族間關係”的特例規定：（1）對於凡是毀滅、隱匿、偽造、捏造他人刑事事件或勞役事件的有關證據的人；（2）對於

窩藏或幫助犯了刑事事件或勞役事件的有關證人逃避的人，都將處以 5 年以下的勞役或 2 萬 5 千元以下的罰款；(3) 對於以謀害被告人、嫌疑犯或勞役嫌疑犯為目的而犯了以上兩項罪的人，則處以 10 年以下勞役。但是，如果上述三項中所窩藏的是你的親族、戶主或同居的家族，則可以免去上述各項處罰。而在關於殺害罪的刑法條款中則恰好與此相反，即對於殺害親族、戶主或同居家族的犯人的判罪，要重於殺害非親族關係的犯人。姑且不論這些法律條款是否合理，但它確實充分體現了孝道在當今韓國社會中的地位。所以很多學者說，韓國人現在是思想上西洋化，而在感情上則仍然是儒教傳統的^[17]。

家家有老人，人人都要老。實踐證明，儒家的“孝智慧”直到今天對於中韓兩國乃至全世界仍然具有歷久彌新的時代意義和借鑒價值。我們應當認真總結歷史上以孝治國的思想和方略，從中汲取正反兩方面的經驗和教訓，本着學以致用、知行合一的原則，並結合當今國際國內實踐進行創造性地轉換重塑和批判性地繼承發揚，不斷發掘和利用人類創造的一切優秀思想文化成果，為更好地造福於中韓兩國人民提供一份具有民族特點的文化擔當。

參考文獻

- [1] 《禮記正義》卷 42《雜記下》，見《十三經注疏》下冊，中華書局 2003 年版，第 1561 頁。
- [2] 《三國史記》卷 3，奈勿尼師今，2 年條。
- [3] 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上海：學林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07 頁。
- [4] 《李大釗文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78 頁。
- [5] 史少博、董虹：《韓國利用儒家思想進行“孝”教育》，載《社會科學戰線》2010 年第 3 期。
- [6] [韓]崔聖奎：《孝就是希望》，韓國孝運動團體總聯合會宣傳冊 2007 年版，第 8 - 16 頁。
- [7] [韓]崔英辰著，邢麗菊譯：《韓國儒學思想研究》，北京：東方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09 - 410 頁。
- [8] [韓]廣忠、肖群忠：《韓國孝道推廣運動及其立法實踐述評》，載《道德與文明》2009 年第 3 期。
- [9] 《孝者的軍隊生活也很出眾》，載《東亞日報》1996 年 8 月 8 日。
- [10] 《儒教式家庭教育有利於孩子的成長》，載《韓國日報》1997 年 2 月 5 日。
- [11] [韓]崔英辰著，邢麗菊譯：《韓國儒學思想研究》，北京：東方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90 - 391 頁。

- [12] 《儒家思想在韓國》，載《光明日報》1995 年 12 月 15 日。
- [13] 大韓民國海外公報館編印：《大韓民國》，一念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37 頁。
- [14] 梁啓超：《新大陸遊記》，載《飲冰室合集·專集》第 5 冊。
- [15] 成積春主編：《孔子與儒家文化》，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07 頁。
- [16] 金益誅：《韓國的孝思想》，瑞文堂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89 頁。
- [17] 樓宇烈：《儒學在現代韓國》，載《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8 年第 1 期。

趙汭《春秋》義例說論析

曲阜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李 建

摘 要 在《春秋》學史上，元末《春秋》學家趙汭研治《春秋》的最大特點是以義例說經。他考論魯史與《春秋》之別，明辨史“例”與經“義”之分，提出了系統的以“策書之例”與“筆削之義”為核心的《春秋》書法義例說。其《春秋》義例學說，是在依據《左傳》及杜預注、融通三傳史法經義說、批判繼承諸家義例書法說基礎上的發明，不僅體系頗為嚴密完整，而且從方法論層面上形成了獨具特色的《春秋》詮釋學系統。趙汭的《春秋》義例學所體現出的會通經史、據傳求經，由《左傳》到《春秋》、由考證史法而辨析經義的治經理路，以及力糾唐宋以來舍傳求經、虛辭說經、附會穿鑿之弊端的經學理念，是其《春秋》義例學說的主要價值和貢獻。

關鍵詞 趙汭 策書之例 筆削之義 《春秋》義例 史法經義

趙汭（1319－1369），字子常，安徽休寧人，元末研治《春秋》學的代表人物。曾師事當時知名儒者黃澤，得其《周易》《春秋》為學之要。趙汭為學博洽，兼通經史，於《春秋》工夫尤為精邃，有《春秋師說》《春秋集傳》《春秋屬辭》《春秋左氏傳補注》等著作行於世。趙汭研治《春秋》的最大特點是以義例說經。他認為，《春秋》乃孔子“經世之書”，研治《春秋》當“深知聖人製作之原”^①，而欲究聖人製作之原，當由《禮記·經解》所謂“春秋之教”以求“屬辭比事”之法，然後“聖人經世之義可言”^②。因此，趙汭考論魯史、《春秋》之別，明辨史法、經義之分，解析三傳及諸家之得失，創發“策書之例”與“筆削之義”《春秋》書法義例說，從而形成了頗為完整系統的《春秋》義例學說體系，成為繼西晉杜預、南宋陳傅良等《春秋》義例書法說之後，考索研說《春秋》義例最為詳備、體系最為完善嚴密者。不僅如此，趙汭還以

① 趙汭：《春秋集傳序》，《春秋集傳》，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② 趙汭：《春秋屬辭自序》，《春秋屬辭》，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自創的《春秋》義例學說體系詮釋《春秋》，從而形成了獨具特色的《春秋》詮釋學系統。本文擬從趙汭的史法經義觀、“策書之例”與“筆削之義”說以及趙汭《春秋》義例學說的特點及評價等方面，試對其《春秋》義例學說作一分梳論析，敬請方家指正。

—

以“屬辭比事”為基點，區分“經”“史”，辨別“義”“例”^①，通過明晰“策書之例”以求“筆削之義”，是趙汭探究《春秋》義例並以之解說《春秋》的立足點和出發點。自三傳以來，解說《春秋》者可謂紛然雜陳，歧義多變，這種情況儘管是由於今文古文、漢學宋學各自旨趣不同所致，但也與各家未能窮本究源、明辨《春秋》自身性質及孔子作《春秋》本原有關。而這一切恰恰成為趙汭立足《春秋》“屬辭比事”，區分魯史與《春秋》，辨別史法與經義，深究聖人製作之本原的出發點。

趙汭認為，孔子筆削魯史製作經世之書《春秋》，唯有孟子深知其製作本原。孟子說：“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孟子·離婁下》）即為“孔門傳《春秋》學者之微言”^②。但自孟氏之後，多未能推明孟子“事文義”之說以解《春秋》，因而互有得失，此自《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已開其端：

《左氏》有見於史，其所發皆史例也，故常主史以釋經，是不知筆削之有義也；《公羊》《穀梁》有見於經，其所傳者，猶有經之佚義焉，故據經以生義，是不知“其文則史”也。後世學者，三傳則無所師承，故主《左氏》則非《公》《穀》，主《公》《穀》則非《左氏》，二者莫能相一。其有兼取三傳者，則臆決無據，流遁失中。其厭於尋繹者，則欲盡舍三傳，直究遺經，分異乖離，莫知統紀。使聖人經世之道暗而不明、鬱而不發，則其來久矣。^③

依趙汭之見，諸家之失在於，一是三傳（實為兩家）各執經、史或事、義之一端，不知區分“史例”史法與“筆削之義”，雖各有所得，亦不免各有所失。二是後世治《春秋》者，亦未能明辨三傳之得失長短，或拘於偏見，互相排斥；或取捨三傳，而不得要領；或舍傳求經，各立異說，更不知義法綱紀。而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即在於自

① 趙汭所言之“經”，指孔子筆削之《春秋》；所言之“史”，為未經孔子筆削之魯史《春秋》，即所謂“策書”。與之相對應，其所謂“例”，即“史例”“策書之例”；所謂“義”，即“經義”“筆削之義”。

② 趙汭：《春秋集傳序》，《春秋集傳》，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③ 趙汭：《春秋集傳序》，《春秋集傳》，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三傳始，便“不考于孟氏，而昧夫製作之原”，未能區分“經”“史”，辨別“義”“例”^①。

那麼，趙汭為何主張研治《春秋》要有這種辨別區分呢？這一方面是受其老師黃澤學說的啓發影響，另一方面則是其積思自悟的結果。宋濂在《春秋屬辭序》中說：“（黃澤）嘗語于子常（趙汭）曰：‘有魯史之《春秋》，則自伯禽至於頃公是已；有孔子之《春秋》，則起隱西元年至於哀公十四年是已。必先考史法，然後聖人之筆削可得而求矣。’子常受其說以歸，晝夜以思，忽有所得，稽之《左傳》杜注，備見魯史舊法，粲然可舉。亟往質諸先生，而先生歿已久矣。子常益竭精畢慮，幾廢寢食，如是者二十年，一旦豁然有所悟入，且謂《春秋》之法，在乎屬辭比事而已。”趙汭自己也說：“始汭聞諸師曰：‘《春秋》本魯史成書，故必先考史法，而後聖人之法可求。’”^②“汭自早歲獲聞資中黃楚望（黃澤）先生論五經旨要，於《春秋》以求書法爲先，謂有魯史書法，有聖人書法，而妙在學者自思而得之，乃爲善也。於是思之者十有餘載，卒有得于孟氏之言。”^③也就是說，趙汭首先秉承師說，認爲《春秋》一名，實有魯史《春秋》與孔子《春秋》之不同，二者各有書法，即“魯史書法”與“聖人書法”之別，所以，欲考求孔子據魯史成書的《春秋》筆削義旨，當先從魯史《春秋》的史法、書法入手。其次，趙汭又通過深悟孟子關於《春秋》“事文義”的論說，以及《禮記·經解》關於“屬辭比事”爲“《春秋》之教”的闡釋，從而得出了研治《春秋》之義、理解筆削之旨的關鍵在於推究“屬辭比事”法的認識。趙汭在《春秋纂述大意》中說：“嘗謂聖人作經，雖不可測，以今觀之，二百四十二年，簡重如山，亦必屬辭比事而後可施筆削。所以學《春秋》者，若非屬辭比事，亦不能達筆削之權。故其間紀綱義例，皆是以此法求之。”^④在《春秋屬辭目錄》中亦說：“竊思倫類區別，爲義至精，參互錯綜，易相矛盾，苟不屬辭比事以通之，豈無遺憾。”所以他強調：“‘屬辭比事’而不亂者，深於《春秋》者也”，“學者由《春秋》之教以求製作之原，製作之原既得，而後聖人經世之義可言矣”。^⑤而《春秋》“屬辭比事”與史官“策書之例”密切相關，所以他又說，“故學者必知策書之例，然後筆削之義可求，筆削之義既明，則凡以虛辭說經者，其刻深辯急之說皆不攻而自破。苟知虛辭說經之無益，而刻深辯急果不足以論聖

① 宋濂在《春秋屬辭序》中論及《春秋》學說流變時也說：“濂頗觀簡策，所載說《春秋》者多至數十百家，求其大概，凡五變焉。……五變之紛擾不定者，蓋無他焉，由不知經文、史法之殊，此其說愈滋而其旨愈晦也歟！”

② 趙汭：《春秋屬辭目錄》，《春秋屬辭》，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③ 趙汭：《春秋集傳序》，《春秋集傳》，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④ 趙汭：《東山存稿》卷三，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⑤ 趙汭：《春秋屬辭自序》，《春秋屬辭》，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人也，然後《春秋》經世之道可得而明矣。”^①

趙汭不僅明確分疏了魯史與《春秋》、“魯史書法”與“聖人書法”之別，而且提出了以“屬辭比事”為基點，通過明辨“策書之例”以探求“筆削之義”的治《春秋》學方法，並且進而形成了系統的以“策書之例”與“筆削之義”為核心的《春秋》義例學說，這是他研治《春秋》學的創獲，足可成一家之言。換言之，趙汭以史法推明書法、以書法究明義法經義，從而最終揭示孔子《春秋》經世之大義的治經理路，與那些或泥於史法之例而不知求經義，或偏於求經義而混淆史法經法者，截然不同。由此亦可說，趙汭這種以“義”“例”治《春秋》的理念，是在三傳及諸家關於《春秋》書法說基礎之上的進一步深化和超越。

二

趙汭在其《春秋集傳》書序中歸納了十五條“策書之例”^②，即史官及魯史《春秋》的史例、史法：

一曰君舉必書，非君命不書；二曰公即位，不行其禮，不書；三曰納幣、逆夫人、夫人至、夫人歸，皆書之；四曰君夫人薨，不成喪，不書葬，不用夫人禮，則書卒，君見弑，則諱而書薨；五曰適子生，則書之，公子大夫在位，書卒；六曰公女嫁為諸侯夫人、納幣、來逆、女歸、婦歸、來媵、致女、卒葬來歸，皆書，為大夫妻書來逆而已；七曰時祀、時田，苟過時越禮則書之，軍賦改作逾制亦書於策。此史事之錄乎內者也。八曰諸侯有命告則書，崩卒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九曰雖伯主之役令，不及魯，亦不書；十曰凡諸侯之女行，惟王后書，適諸侯雖告不書；十一曰諸侯之大夫奔，有玉帛之使則告，告則書。此史氏之錄乎外者也。十二曰凡天子之命無不書，王臣有事為諸侯，則以內辭書之；十三曰大夫已命，書名氏，未命，書名，微者，名氏不書，書其事而已，外微者，書人；十四曰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眾稱師，將尊師眾稱某帥師，君將不言帥師；十五曰凡天災物異無不書，外災告則書之。此史氏之通錄乎內外者也。

趙汭將此十五條“策書之例”按照“內外”之別分為三大類：第一至第七條是史官記

① 趙汭：《春秋集傳序》，《春秋集傳》，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② 趙汭《東山存稿》卷三亦存《春秋集傳序》一篇，文字與其《春秋集傳》書序略異。其中歸納“策書之例”十四條，無第七條。